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二三四五；股票代码：002195）824,631,001 股股份（占二三四五总股本的 14.29%）。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股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若发生二三四五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公司拟出售的股票数相应增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减持计划并向二三四五书面发出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二三四五股票，交易对方为证券市场投资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二三四五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3699D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577,042.774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5 幢 6 楼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信息服务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二三四五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001	14.29%
2	韩猛	393,523,936	6.82%
3	张淑霞	218,040,498	3.78%
4	陈于冰	205,318,039	3.56%
5	尹俊涛	60,558,922	1.05%
6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59,186,061	1.0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989,677	0.9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32,559	0.71%
9	张怡方	27,880,070	0.4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41,101	0.3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二三四五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3、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1,602,840,993.38	11,775,752,877.27

负债总额	1,626,905,969.55	2,445,576,44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2,586,821.92	9,315,673,779.13
项目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9,832,073.30	3,773,918,3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122,575.36	1,367,355,67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321,568.90	-178,559,858.2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二三四五 2018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二）标的资产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二三四五 824,631,001 股股份，占二三四五总股本的 14.29%；公司合计质押二三四五 358,280,000 股股份，占二三四五总股本的 6.21%。除此之外，公司所持有的二三四五股票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等情形。

（三）拟出售股票的资金用途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二三四五股票是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出售股票资产预计将对公司减持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二三四五股票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决定。

六、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